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3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詩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0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詩婷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諭知被告吳詩婷（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未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判處被告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顯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01 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2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3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4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原判決之  
05 量刑，已敘明被告肇事後，於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06 發覺為犯嫌前，在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07 人而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8 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堪認被告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09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量刑  
10 原則，審酌該條各款所臚列因子等一切情狀，對於犯行及個  
11 人情狀予以評價，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後「坦承發  
12 生交通事故之客觀事實，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  
13 賠償損害之態度」各情，均已納為量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  
14 子一併整體考量審酌，並無失出或恣意裁量情事，自難遽指  
15 原判決刑之裁量有何違法或不當。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6 序及審理中承認犯行，並經告訴人同意後移付調解，雙方業  
17 已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完畢，有調解筆錄及履行憑據在卷可  
18 稽（見本院卷第79、80、91、93頁），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填  
19 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是檢察官以上情指摘原判決刑之部分  
20 有所不當，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21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  
23 此次犯行屬初犯，復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於  
24 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陳述，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賠償  
25 完畢，告訴人並表示原諒被告及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26 告，堪認已有悔悟反省之心，並以實際行動彌補被害人之損  
27 害，其經此偵審、科刑及賠償之教訓，當知所警惕，參酌刑  
28 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行為人再犯，對於惡性未深者，  
29 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為避免對於非常態  
30 性犯罪且已知錯欲改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  
31 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

01 活正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8 法官 尚 安 雅

09 法官 許 冰 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 粟 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